业务多面手 群众贴心人

“一长二员”激活基层治理最小作战单元

本报记者 李洁 江南 通讯员 王诗婷

2022年1月29日下午,杭州滨江西兴街道滨和社区接到上级指令,因滨和花园小区出现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需要立即对整个小区进行管控。但此时,一大批志愿者被隔离在小区,战力骤紧。

社区书记王晓芳当机立断,一边指挥社工落实管控,一边召集各楼幢信息员、保障员,协助楼道长排摸人员数据,通过打电话、微信接龙、上门排摸等方式,1小时完成小区2300余名居民的信息核查。

将楼道作为“最小作战单元”,是滨江区探索基层治理的新路径。今年以来,面对战时服务力量不足,网格治理半径较大等问题,滨江区在原有411个网格的基础上,按照高层住宅每个楼道、多层住宅30至40户左右的规模,将全区精细划分为1397个最小作战单元。并且,在原有力量和投入不变的情况下,每个单元建立楼道长、信息员和保障员“一长二员”三人制小分队,明确分工,使之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

“早在2020年,我们就在部分社区推进楼道党小组‘老+青’的‘一楼双长制’。”滨江区委政法委基层治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特别是疫情防控以来,为了实现快速响应,很多社区排摸在职党员、新滨江人等作为储备力量,为‘一长二员’机制的全面推行奠定良好基础。”

据介绍,“一长二员”需有三“信”。楼道长要“有威信”,由本楼道党员或居民骨干担任,负责上情下达、牵头统筹、外联内聚;信息员要“懂微信”,由能操作电脑和社交软件的志愿者担任,负责摸清底数、核查数据,常态联系居民;保障员要“重诚信”,由青年志愿者担任,做好物资分配、应急处置等。目前,他们对上链接社区网格,协助做好网格精细化管理,对下扎根楼道,开展日常联系工作,既是社区战时的突击队,也是平时的多面手,更是群众的贴心人。

“台风马上来了,你家花盆放在窗台快掉下来了,赶紧端进屋哦!”9月14日傍晚,台风“梅花”来势汹汹。长河街道闻涛社区第一网格的楼道长冯国光在网格员的带领下,排查安全隐患,当看到一居民家窗台有盆花时,他赶忙上去提醒。

“邻居之间遇到啥问题,调解不了的,可以先来和我说啊!”除了排查,日常巡逻、矛盾调解等,冯国光都会“管一管”。“小事不出楼,实在处理不了的难题,我马上报给网格员和社区。”

冯菊香是浦沿街道明德社区金盛曼城的一名楼道长。她熟悉附近居民、说话也有分量,退休后自然而然成了楼里的“当家人”。最近,常常见她带着一支队伍穿梭在小区周边。原来,社区正在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她召集了楼道里的志愿者,巡查督导小区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如果遇到有居民垃圾不分类的,她会耐心讲解并指导改正。“大家一起干,楼道氛围也会越来越好。”

“我们很多楼道长是由退休的阿姨叔叔担任的,现在,越来越多的青年志愿者加入我们的信息员和保障员队伍。”相关负责人说,“平时,他们主要在社区党组织和小区党组织书记(网格长)领导下助力社区治理;战时,就即刻激活,协助社区应对好疫情防控、气象灾害等。真正做到‘平常时看得出、需要时站得出、关键时干得出’。”

下一步,滨江区将探索建立“精神激励为主、物质补助为辅”的长效保障机制,吸纳更多人参与其中。同时,搭建数字化平台,畅通“一长二员”常态化反映、反馈群众诉求建议渠道,做到“件件有回应”,提升居民信任度。

政法记者走基层

政法委书记谈平安

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夏剑兵:

忠诚实干践使命 凝心聚力护平安

今年以来,杭州高新区(滨江)以除险保安工作机制为牵引,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为高水平推进“天堂硅谷·硅谷天堂”建设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坚持底线思维方法,筑牢平安建设高地。面对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面对一系列新情况、新变化、新目标、新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方法,坚持从不确定性出发、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忧患意识出发,高起点高站位推进除险保安工作,构建了“横向社会面风险排查+纵向行业隐患化解”的工作格局,持续优化“排查、整改、销号、立制”问题处置闭环,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筑牢平安滨江高地。截至9月,全区共排查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180件,销号化解177件,化解率98.3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平安建设根基。一方面,坚持把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的过程,变为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的过程;另一方面,广泛动员社会的力量、企业的力量、群众的力量,共演基层社会治理“同台戏”,把根基打得更牢、防线织得更密,以滨江一域之稳定为杭州稳定、浙江稳定尽责任。我们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依托,建强“小脑+手脚”体系,配齐配强网格专业力量,扩展微网格“一长二员”9945人,推行三人制最小治理单元工作机制。深化数字化改革,创新打造“平安工地通”等一批实用管用的场景,实现建筑工地风险防范闭环处置,涉工地信访纠纷下降63%,平安治理能力有力提升。

坚持锻造笃行实干队伍,践行平安建设使命。除险保安是一场硬仗,归根到底要靠一支全面过硬的政法队伍。我们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政法工作的全过程,以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为契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今年以来,全区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0.04%和9.64%,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案损分别同比下降41.8%和37.1%,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接下来,我们将紧紧抓住除险保安这个关键,加大风险隐患攻坚化解、清零销号力度,在构建良好社会秩序、稳定发展环境上下功夫,为我省实现“两个先行”奋斗目标贡献政法担当和滨江力量。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8日

(2022)浙0726民初3127号

黄迅驰:本院受理原告边乐斌与被告黄迅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边乐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1200元(从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的利息,今后利息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仍按约定月利息1分计算),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盛婕丽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67号

黄海明:本院受理原告于柏松与被告黄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黄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于柏松货款1509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2年6月14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柏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8元,由被告黄海明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658号

罗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毛建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565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支付原告工资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航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735号

郑方园:本院受理原告毛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归还借款20000元,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4民初1759号

孔令勇:本院受理陈华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24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460号

黄希灿:本院受理原告王申来与被告黄希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希灿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申来劳务款人民币20000元及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人民币86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741号

台州市之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台州广播电视台)与你台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车牌号为浙J7M536号牌照、型新车、浙JX1585号牌照、型新车产权为原告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所有;被告台州市之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办理车牌号为浙J7M536号牌照、型新车、浙JX1585号牌照、型新车的车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8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204号

杭州上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451号734室):原告王建良与被告李阳勇、杭州上呗科技有限公司、王文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阳勇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建良借款310000元及利息(从2021年5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杭州上呗科技有限公司、王文建对被告李阳勇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杭州上呗科技有限公司、王文建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阳勇追偿。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115元,由被告李阳勇、杭州上呗科技有限公司、王文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9号

浙江裕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龙泉市南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裕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裕兴公司管理人。裕兴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7日前向裕兴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电话:18658104655,编码323000,联系人:陈超、吴婵,联系电话:13625880997,157579029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裕兴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裕兴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泉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2022年8月25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嘉兴思恩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2)浙0421破申4号,并于2022年8月31日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思恩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思恩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嘉兴思恩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18日

变更公告

杭州联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因原股东破产强清100%股权,由青岛暖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联屏公司原法人不能出面认证,按杭州西湖区登记部门要求,特此对变更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事项进行公告。

青岛暖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君能房地产经纪(宁波)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13日与君能房地产经纪(宁波)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现进行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本公告所列民事调解书已生效且已申请执行,其所含债权及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已转让给了君能房地产经纪(宁波)限公司。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未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宁波舜宏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应慧娟、宁波金型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黄罡	(2015)甬余商初字第569号民事调解书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债权受让方君能房地产经纪(宁波)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市玖耀商贸有限公司
君能房地产经纪(宁波)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